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峨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峨鄉民字第109320015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（峨村字第26號）變更登記，因出租人彭范瑞鳳通知書退回，送達處所不明，無法完成投遞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案件，峨眉段峨嵋小段193、511、514、515等4筆地號土地，因出租人彭范瑞鳳通知書退回，送達處所不明，無法完成投遞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書存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持身分證和印章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書。

鄉長王增忠